

## 关于对叶茂杨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叶茂杨，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股东叶茂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5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叶茂杨使用多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钱江摩托股票。2016年7月26日，账户组合计持股23,445,923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5.17%，首次超过5%。2018年8月31日，账户组合计持股66,575,521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14.68%。2016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31日，账户组累计买入钱江摩托50,362,889股，成交金额846,733,890.94元；累计卖出7,233,291股，成交金额

116,081,728.68 元，买卖金额合计 962,815,619.62 元。

叶茂杨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合计持有钱江摩托股份达到 5% 时，未停止买卖股票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在持股达到 5% 后，持股比例每增加 5% 时，也未按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叶茂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叶茂杨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叶茂杨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叶茂杨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3月4日

